

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修编）
（2021-2035 年）
（公示稿）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内河水运是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城市建设、运行所需的物资运输中作出了重要贡献。内河港区作为内河水运装卸点，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2009年，上海市政府批复了《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2007-2020)》，规划编制至今已经十余年，在这十余年中，党中央作出“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上海完成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并经国务院批复，城市结构、产业布局发生巨大变化，内河水运发展也面临着新情况和新形势。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和“上海2035”规划，支撑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优化升级，适应城市品质、城市环境质量要求，开展本次规划修编工作。

一、内河港区现状和存在问题

上一轮规划布局的集约化公共内河港区中，芦潮港内河港区一期工程基本建设完毕，外高桥内河港区正在启动建设工作，其余规划内河港区尚未启动建设，因而，本市现状内河水运主要依托现状企业码头。

对标“上海2035”发展要求，本市在内河港区发展方面尚存以下问题：一、集约化公共内河港区发展缓慢，全市内河码头呈现总量少、供给能力偏低、供需不平衡情况；二、现状企业码头规模小、布局分散、环境影响大，行业发展较为落后，与城市发展不相协调；三、随着城市结构、产业布

局的变化，部分上一轮规划布局的集约化公共内河港区与“上海 2035”规划已不相适应。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方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适应上海发展现代货运体系以及新的城市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的要求、适应内河水运发展趋势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内河水运运能大、占地少、能耗低、污染小的优势，进一步理清内河港区发展思路，优化港区布局，从而完善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助力上海市“双碳”目标达成，支撑上海市“卓越的全球城市”“生态之城”建设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上海市域行政辖区，重点为宝山、嘉定、闵行、青浦、松江、金山、奉贤、浦东新区和崇明九个行政区。

（四）规划目标

按照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的总体要求，优化内河港区规划布局，至 2035 年，通过集约化公共内河港区的建设，营造“面

清、岸洁”的内河驳运环境，结合航道建设形成“安全可靠、便捷畅通、集约高效、智能环保”的内河水运集疏运体系。

三、规划方案

根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本市将构建以长江黄金水道为干线、高等级航道为支线、内河港区为转运枢纽的内河水运网络。

规划上海市内河港区由集约化公共内河港区和企业码头组成，形成“6+6+18+X”的内河港区布局方案：

“6”——芦潮港港区、外高桥港区、北沙港港区、航头港区、蕴东港区、白鹤港区共6个一级港区，为全市内河水运枢纽港区。

“6”——罗蕴港区、六团港区、南翔港区、塔汇（石湖荡）港区、漕泾港区、钱桥港区共6个二级港区，为地区内河水运枢纽港区。

“18”——杨盛港区、徐行港区、浏河港区、外冈港区、安亭港区、江桥港区、青浦港区、新浜港区、兴塔港区、吕巷港区、朱泾港区、叶榭港区、亭林港区、金卫港区、青村港区、惠南港区、张网港港区、八滂港港区共18个三级港区，为辐射本地街镇港区。

“X”——为X个符合地区规划的企业码头。鼓励符合规划的企业码头继续运营，鼓励各级政府指导各类企业结合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在相关规划引领下新建企业码头，促进本市内河水运整体效益的提升。

四、附图

附图 上海市内河港区规划布局图（不含企业码头）

